



德國選擇確定機制(Wahlfeststellung)的實例運用

——恐怖情人案*

■邵伊芬 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案例事實

甲女與乙男相戀，兩人因個性差異時常爭吵，一日兩人發生激烈口角後，甲女報警並提出告訴，聲稱乙男在停車場違反其意願拉扯並毆打她，然後強行將她帶回住所並拘禁一晚。檢察官偵訊時，甲女說法如前並具結。但到法院一審開庭時，甲女出庭作證並具結，竟改口說她並未被毆打、威脅與拘禁，當初是因與乙發生爭執，出於報復心理而對其虛偽申告。乙也矢口否認有甲所申告之犯行。法院盡調查之能事後，因無其他事證（目擊證人、監視器畫面、乙女因拉扯毆打受傷之跡證或驗傷單等）足以證明乙之犯行，乙獲判無罪。

本案爭點

後續檢察官起訴甲女，起訴書中主張甲女前後說詞自相矛盾，若甲女於開

庭時所言屬實，乙並未毆打、威脅與拘禁甲女（A版事實），則甲女先前對乙提告之行為屬誣告，且於檢察官偵訊時虛偽陳述並具結，也成立偽證罪；否則甲女在開庭時所作證詞即屬虛偽（B版事實），甲女該行為涉及偽證。法院應如何審判？若法院調查證據後，無法確認哪一版的事實為真，法院又應如何判決？

問題解析

壹、A版事實甲之論罪

一、甲成立誣告罪

刑法第169條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向該管公務員提出不符合客觀真實之申告或利用偽造及變造的證據引起虛偽的不法嫌疑為要件。其中關於刑事處分之誣「告」，包括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之告訴與

DOI：10.53106/20779836202606168006

關鍵詞：偽證、誣告、事實不明、罪疑惟輕、選擇確定

* 本件案例事實是改編自德國AG Duisburg-Hamborn, Urteil vom 28.03.2017 - 29 Ds 78/16。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告發，亦即人民請求犯罪之調、偵查或審判機關，查辦其所提控之人與事之訴訟行為¹。其性質屬於即成犯，在虛偽之申告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為成立²。此條之公務員係指機關或有權接受申告而開始刑事程序或行政懲戒程序之公務員，例如法官、檢察官、為偵查輔助機關的司法警察，以及有權將公務員逕送懲戒的行政主管長官或監察委員等³。

關於申告內容究竟全部虛偽，還是部分不實，對於虛偽申告之認定，並無影響⁴。但有學說主張關於誣告的內容，應限縮解釋，限於有關「刑事犯罪或行政懲戒」之事實，其內容讓該管公務員掌握到開啟或續行程序所需的不法嫌疑，有開啟或續行刑事或懲戒程序的抽象危險即為已足⁵。申告陳述的方式可以透過明示、可推測之表達、書面、口頭、顯名或匿名等方式為之，至於誣告者是出於職權而為陳述、依機關提問（例如受公務員訊問）而為證言⁶，或者忠實轉述他人虛偽陳述的事實，均無不可。主觀上行為人須出於誣告故意⁷，亦

即認識其申告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卻仍有意提出。此外，尚需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

若甲女於一審開庭時之陳述內容屬實，則甲女主觀上認知乙男並未違犯其所指控的犯行，意圖使乙男受刑事追訴而為虛偽不實之申告，此屬誣告行為；且其對乙男之指控已使司法機關朝錯誤的方向開始進行調查，開啟不必要的司法審判程序，製造乙男受國家司法不當追究之風險，即使在法庭審問時改口稱乙男並無其指控之行為，仍不影響本罪之既遂。甲女先後向地檢署對乙男提出告訴、於接受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為虛偽陳述誣指乙男犯罪等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意圖使乙男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利用同一機會先後多次以言詞及書狀向地檢署虛偽申告乙男涉有刑事犯罪，法律上應包括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誣告罪。但甲女於庭審時，否認乙男有其申告之行為，係在裁判確定前自白其所知悉的真相，依刑法第172條必減輕或免除其刑。

¹ 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號刑事判決意旨

² 參考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刑事判決意旨。

³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五版，頁251，2006年；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二十一版，頁196，2025年。

⁴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刑事判決：誣告罪，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本院20年上字第662號刑事判例參照）。

⁵ 古承宗，誣告罪之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解釋，月旦法學教室，163期，頁40、45，2016年。

⁶ 主動申告與被動問答兩者之惡性是否可等同視之，學者有不同意見，有學者認為應限於主動積極申告，若僅因問話而答覆陳述，縱使內容有虛偽，仍不成立誣告罪，參見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五版，頁514，2022年，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574號判決。另有學者認為誣告罪之成立不限於主動積極申告，若出於誣陷他人之意圖，即使消極被動而為虛偽陳述，亦可成立誣告罪。參見林山田，註3，頁254；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七版，頁596，2025年。

⁷ 學者有主張應限於對申告內容不符事實「明知」（直接故意）始成立本罪，許澤天，註6，頁594。